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基簡字第118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珮菁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90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珮菁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適用之法條，除法律適用部分補充「被告張珮菁於同一時、地毆打告訴人陳順吉多下，係侵害同一法益、出於同一目的，在密切接近時地所實施，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通念難以強行分開，皆應認係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為接續犯，應合為包括一傷害行為予以評價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身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，自當知悉人際衝突應依理性平和之方式予以解決，詎不思循此，僅因細故即對告訴人加以暴力傷害，致使告訴人受有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傷害，其行為實有不該，又斟酌案發迄今未見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惟參酌被告於犯後尚知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其於警詢時所陳述之學歷、經濟與家庭狀況（見偵卷第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02 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3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周靖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05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李謀榮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08 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
09 繕本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11 書記官 陳維仁

12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0,000元
15 以下罰金。

16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17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18

19 附件：

20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1 113年度偵字第1901號

22 被 告 張珮菁 女 47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23 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24 （即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25 居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8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張珮菁與陳順吉因故口角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2
31 年10月26日14時許，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陳

01 順吉居所內，持酒瓶及以不詳方式毆打陳順吉，致陳順吉左
02 手下臂、左側大腿內側及臉部均受有傷勢。

03 二、案經陳順吉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珮菁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
06 訴人陳順吉於警詢指訴之內容大致相符，並有告訴人所受傷
07 勢照片3張等附卷可證，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
08 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4 日

14 檢 察 官 周靖婷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4 日

17 書 記 官 陳俊吾

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21 元以下罰金。

22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23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